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师范交叉融合建设，满足复合型、创新性人才培养以及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学科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强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的紧密对接，探索基于课程群的微专业建设模式，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 二、项目背景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使学生能够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提高知识结构的复合性，具备该方面的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提升专业培养与就业职业发展需求之间的匹配度。微专业具有小学分、精课程、

高聚焦、跨学科特征，着力于有效弥补大学专业划分过细、口径过窄及培养周期过长问题。

### 三、立项与建设

#### （一）项目主题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

微专业的主题应为以下集中情况之一：

1. 满足新工科、新文科、新师范相关专业创新人才培养需要，学生有广泛的跨专业学习需求；

2. 体现学校教师教育鲜明特色，可以是围绕教育数字化、“教师教育+”的学科交叉融合；

3. 正在或未来向各行业领域渗透的新兴技术；

4. 围绕某个学科前沿或学科交叉的研究方向；

5. 培养学生某一个方面的核心素养或能力。

#### （二）立项条件

1. 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科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如：虚拟现实、元宇宙、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网络安全、知识产权、创客教育与创新转化，符合微专业建设规划。

2. 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有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教学团队

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能够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3. 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具有较完善的招生录取、教学组织与管理、质量监控等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4. 每个微专业一般开设 5-8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0-20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 2-3 学分。

5. 开设单位能从人员、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 **（三）项目建设**

1.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建设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2. 开设单位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和申报工作；

（2）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3）开展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4）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

（5）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及落实、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3. 获批立项的微专业原则上应于该学期启动招生报名。下一学期正式开班授课。

4. 微专业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微专业等同为教研教改建设项目（按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来认定和管理），以项目立项建设方式进行组织实施，微专业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微专业的所有建设工作，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课程设置、安排任课教师、成绩统计登录、协调沟通和处理各项实施事宜、对接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有关工作等。

### 三、运行与实施

#### （一）培养方式

1.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线下授课的形式开展教学，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授课。

2.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后，经开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由学校统一印制的微专业证书。

3.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微专业开设单位管理，在微专业成绩单上显示，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4. 因学业情况变化等，学生可向开设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经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

5. 未修满微专业课程且已获得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为通识教育相应模式的选修学分。

## **(二) 遴选条件**

1. 微专业开设单位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和学生遴选办法，并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全校除一年级以外的、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报名修读。

2. 学生每学期限报名 1 个微专业。所修读的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

3. 各微专业负责宣传、选拔等，微专业的修业年限为一年，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具体招生细则及培养方案详见各单位的微专业开课说明。

## **(三) 证书授予**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制作的微专业成绩单和证书。微专业证书为非学历证书，且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在学信网上没有显示。

## **四、成绩管理与证书授予**

微专业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由微专业所在单位负责，微专业负责人要配合所在单位完成有关具体工作，包括报名组织、资格审查、教学及考务安排、成绩管理、试卷归档、结业资格初审等工作。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要为微专业学生建立成绩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向教务处报送电子版数据)，并负责成绩管理。课程

成绩单一式两份，开办微专业的单位存档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

## **五、支持与保障**

### **（一）组织保障**

教务处统筹推进微专业建设的组织实施，由学校派遣督导定期对微专业课程进行听课督查，并将听课情况反馈给所在单位及微专业负责人。各单位要组建微专业建设小组或团队，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微专业设置取得预期成效。

### **（二）条件保障**

参与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的人员，由教师所在单位认定教学工作量。对微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各类教学项目申报中予以有限支持。对微专业建设状况较好的单位给予更多教学资源方面的支持。

### **（三）经费支持**

学校对获批立项的微专业参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在次年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中列预算），未正式开班的将收回建设经费。微专业教师上课课酬按照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课酬的标准和方式进行发放。

## **六、附则**

以上条款解释权归教务处。

教务处

2023年3月10日